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教務長昭珍(蔡副教務長雅薰代理)、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理)、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圖書館「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修訂研議報告」(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業於 1 月 16 日發文全校週知。	10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梁實秋故居參觀暨租借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

論。

說明：為維護文化資產，有效活化多元利用梁實秋故居空間，以提供參觀導覽，辦理學術與藝文活動，特擬訂旨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暨內容請見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係由秘書室擬定，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並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校園早餐及午餐餐盒餐車設置管理規定」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紓解校內尖峰時段用餐人潮並符合校園膳食安全衛生要求，特訂定本規定。

二、提供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早餐時段：上午 7:30 至 9:30；午餐時段：中午 11:30 至下午 1:30。

三、設置地點：

（一）校本部行政校區：誠正大樓 1 樓

（二）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1 樓穿堂

四、場地費用：每一餐車每一用餐時段計收場地清潔維護費，每學期新臺幣 4,000 元。

五、檢附本校「校園早餐及午餐便當餐車設置管理規定」草案。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委外經營「師大路 39 巷 1 號藝文咖啡」之場地終止租約及未來空間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場地委外之室內出租面積為 37 平方公尺，得標廠商需負責戶外公共區域(詳附件 1)及洗手間之美化設計規劃及後續清潔維護，近師大路側之廣場(戶外咖啡座)屬委託寶格麗公司管理範圍，原訂契約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近龍泉街側廣場為育成中心之假日文創市集。

二、自該場地活化以來，校內音樂學院師長頻頻反映：該場地之餐廳使用後，音樂學院靠餐廳這側一樓完全不能開窗，二樓得利用餐廳未營業時間透透氣。校外則是三里自救會之不斷向本校及市政府相關單位投訴校園夜市化，致使育成中心之假日文創市集撤離，並關閉龍泉街之側門，該場地呈現半邊閒置狀態。

三、108年2月14日寶格麗公司來函懇請學校同意營業至108年2月28日止。

四、有關契約之終止，依本校與承租廠商簽訂之「師大路39巷1號藝文咖啡」場地委外經營契約書第17條規定：(一)契約終止之事由如下：

(一) 因公務需要。

(二) 契約存續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三) 因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得終止契約：

1. 乙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依據民法第440條規定辦理)

2.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3.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者。

5. 未依甲方通知日期開始經營，且時日超過10日以上者。

6. 經甲方通知定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四)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五) 租賃房屋滅失時。
- (六)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契約。
- (七) 其他本契約規定得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五、為校園整體規劃及場地重新定位之需要，本案建請同意收回委外經營場地並終止租約，後續擬於寶格麗公司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3 萬 7,800 元內扣繳二月份租金新臺幣 11 萬 8,900 元及該月份租金逾期違約金新臺幣 595 元，並結算水電費及相關費用至場地點交日為止。

六、另有關後續場地之整體規劃使用，擬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規劃並提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綜合大樓地下一樓餐廳」擬辦理縮減營業面積及減少租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綜合大樓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委外予意誠餐飲有限公司經營，原訂契約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 108 年 3 月 6 日來函表示，自從 107 年 9 月份開學以來，學生用餐人數明顯減少許多，原中午餐廳座位，人數皆會滿座，9 月份開學後，人數連一半都沒有，長期下

來，造成餐廳嚴重虧損，目前營運困難，遂期望能縮減營業面積以減少場地之每月租金，減輕經營壓力。

二、依【綜合大樓地下一樓餐廳場地委外經營契約書】第九條(營運責任)第八點規定：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繼續使用時，應向甲方申請退租，經甲方同意後交還租賃物。

三、本案經與意誠餐飲有限公司瞭解欲申請縮減營業場地係綜合大樓地下室西側用餐空間(詳附件)，惟若場地縮減後，學校另行規劃他種用途後，該公司在損失校內單位之包場及謝師宴等收入來源後，恐營運恐更加困難。

決議：請依契約書辦理。

提案 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校「行政大樓及普字樓新設電梯」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行政大樓及普字樓提供無障礙之友善環境，擬建議於上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電梯。

二、因本校行政大樓及普字樓屬市定古蹟，配合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刻正著手擬訂本校市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相關作業，並利用本次提報計畫之機會，擬將電梯設置計畫併入本次提報資料審查。

三、各棟建築物電梯設置地點如下：

(一) 行政大樓

(二) 普字樓

決議：請規劃設置樓梯升降椅。

肆、散會(下午4時50分)